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5 月 14 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时间为 10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信息公示”栏中公示；
-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